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9月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83

有關媒體報導「立法兩套標準／酒駕零容忍 毒駕輕縱」乙節，本部回應說明如下：

- 一. 按毒駕行為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若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駕駛汽機車，將依所駕為機車或汽車，分別科除新臺幣(下同)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或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扣駕照1至2年，若因而肇事致人傷亡，亦分別吊扣或吊銷駕照，是毒駕行為依照上開規定，本即採零容忍之行政罰。
- 二. 而毒駕行為，除了前述行政罰之外，亦有刑事之處罰。依照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將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亦分別科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或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換言之，只要毒駕行為，達到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亦應負擔上開刑事責任。

三. 前述我國刑法有關毒駕行為，依個案具體判斷行為人是否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立法例，與先進國家例如德國、日本係採取相同之立法方式，至於有些國家不論是否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均將毒駕行為列為成罪之立法模式，例如美國境內有十個州是如此規範，惟是否所有毒品或藥物都在法律規範內，或是限於某些明訂的毒品、藥物，各州仍有不同規定；又如英國，則是以血液、尿液被檢出特定毒品濃度超過一定標準始構成刑事責任。所以世界先進各國對於毒駕行為構成刑責之立法例，本不盡相同。

四. 綜上，我國針對毒駕行為，不論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刑法，現行法均有處罰規定，並無輕縱情事。而對於毒駕行為之刑事責任，是否參酌上開英美等國立法例，針對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之要件再作修正，本部會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及聽取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廣為傾聽民意，審慎評估積極研議。本部也藉此重申，希望民眾不要有毒駕行為，除了害人害己，若構成刑事責任，檢察機關也將從重、從嚴依法追訴，絕不寬貸。